

孟子和荀子思想中的理性、感觉与伦理

[瑞典] 罗多弼

张 沛 译

伦理反映了人类的一种能力和倾向,使人类对于诸如善与恶、义与不义之类的概念能够有所区分。在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覆盖下,这是人类的一种普遍的特征。这并不是说,在一切的时代和一切的文化中,伦理的判断都是相同的。即便是在一小群人中间,关于何为义,何为不义的判断也会存在差异。曾经有过一些思想者,他们因拒斥伦理的有效性,所以有时也被指认为虚无主义者,然而我们如若审视他们的论断,便常常能够发现,即使是这样的论断,也往往包含着可以被认做伦理性的因素:即拒绝承认伦理在某些方面是合于善和义的。众所周知,有一些个体的人在道德问题上看似无动于衷,然而这样的无动于衷,我们视之为某种病态。以此推之,缺失了道德判断的人类文化,真不可想象。

伦理关乎善与恶、义与不义。自从人文肇始,人类即致力于思想,一心要明白那“善”与“恶”的本质,想要知道,那使得一个人,或者他的行为,归于善或者恶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其中的一个问题质问,是否有生而知之或是学然后能的人性。另一个问题则分别涉及了理和情的伦理维度。有一些人把人看成生而为善或者生而为恶,他们往往是强调了道德性中关乎情的角色;而另一些人宁可将伦理和道德性视为某种可以经由教授而获得的东西,他们又总是倾向于把理描述成伦理的渊源。

20 世纪的一些西方思想家经常关注人类生命中恶的方面,他们认为,把人看做生而为善是幼稚的想法。这样一种悲观主义观念的盛行,我们应当把它置于这一时代的社会和政治的纷扰中加以看待——两场世界大战、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古拉格、中国革命,不胜枚举。在理论的层面,随着达尔文主义的兴起,